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方

電話：(02)3393-5864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yfcheng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95085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紓解110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還款壓力，檢送「農業金融機構對110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」(附件1)1份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與本會會銜於109年12月10日公告嘉南地區停灌事宜(附件2)，停灌範圍詳如公告附件，嗣後如有新增停灌範圍及作物，將另行函知。

二、旨揭協助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110年第一期作停灌區內，已申貸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、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等8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農貸)之借款人，因停灌無法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之生產，致還本繳息困難者。

(二)協助措施：

- 1、上開原有專案農貸得申請本金展延6個月，展延期間免繳利息，由政府補貼，原約定貸款期限，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。
- 2、展延6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得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(下稱農貸辦法)」第22條或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21條之1規定申

請展延。

(三)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貸款經辦機構請於110年2月28日前完成審核（申請書及審核表格式如附件3）。

(四)借款人應切結事項：

- 1、經營場址確實位於停灌區。
- 2、確實在上開經營場址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。
- 3、確實因110年第一期作停灌政策，致農業經營收入減少，而有貸款本息償還困難之情事。

三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、准駁，並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依農貸辦法第25條規定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免依同法第22條第2項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21條之1第2項函報本會，另應按週將核辦結果列冊（格式如附件4）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送交本會備查。

四、為使停灌區農業經營者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，請儘速將前揭協助措施刊登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相關問答（QA）資料如附件5，可至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af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-12-16
交11:36 02章